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高美士中葡中學
「國防教育營」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將於2018年11月5日(週一)至11月10日(週六)組織初二年級同學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國防教育營」活動，地點為廣東省中山五桂山「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承辦單位稍後將抵校為參加同學舉行營前會議，屆時歡迎家長蒞臨以加深對是次活動的瞭解，營前會議舉行日期稍後公佈。

是次活動目的是透過軍事訓練，加強愛國主義的教育，讓學生學習求生技能，增強學生紀律性、磨練意志、提高自信、培養青少年的德育觀念。

活動詳情如下：

1. 參加班別：初二全級(由於有關活動安排於上課期間進行，屬本校一項教學活動，凡未能參與之同學將於上述日期回校繼續上課。)
2. 學生保險：承辦單位將會為參與計劃的學生購買學生意外保險，包括人身意外、甲型 H1N1 流感及醫療保險。(有關保障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網頁及稍後派發之國防教育營學生須知手冊。)
3. 去程時間：11月5日上午8:00於本校B座雨天操場集合，乘專車經橫琴口岸前往。(由於是日操場進行週一升旗，故請同學由本校B座大樓入口進入)
4. 回程時間：11月10日約下午3:00經橫琴口岸抵澳，再乘專車返抵本校解散。
5. 注意事項：貴子弟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回鄉証(或外國人入中國簽證)。另鑑於是項活動為讓學生體驗團體學習生活，本校將禁止貴子弟攜帶電子遊戲機、MP3、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貴子弟如不遵從而導致物品遺失或損毀，校方及主辦單位一概不予負責。

若貴家長於活動舉行期間有緊急事故須聯絡貴子弟，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28331093或活動聯絡人：28820936，也可致電63775388/+86 153 6377 5388與中山國防教育基地聯絡以代為轉達。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

梁祐澄

2018年9月10日



「國防教育營」章程

主辦：教育暨青年局

1.1 目標：

透過嚴謹、服從、團隊精神的訓練，加強愛國主義的教育，讓學生學習求生技能，增強學生紀律性、磨練意志、提高自信、培養青少年的德育觀念。

1.2 對象：

本澳正規教育範疇的初中教育二年級學生。

1.3 內容：

基本步操、體能訓練、求生技能、生活自理及國防教育。

1.4 活動地點：

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鎮南橋「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

1.5 運作模式：

1.5.1 每一營期會為 6 日 5 夜宿營；

1.5.2 膳食、住宿及營內活動均由訓練基地負責安排及帶領。

1.6 保險：

1.6.1 本局將會為參與計劃的學生購買學界保險；

1.6.2 承辦單位將會為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學生及學校隨隊人員購買保險保障。

1.7 費用：

整項活動費用由教育暨青年局承擔，參與活動的學生及學校隨隊人員費用全免。

1.8 交通安排：

1.8.1 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往返本澳與營地的交通；

1.8.2 出發日早上 9 時 30 分離開本澳，第 6 日下午返抵澳門。

1.9 營前會議：

在入營前承辦單位將會派員分別前往各參加學校講解各項具體安排。

1.10 注意事項：

1.10.1 本活動納入學年中實際進行教學活動之時間；訓練用語為普通話；

1.10.2 學校在參與活動前，應取得學生的健康證明及家長同意書；

1.10.3 有關學界保險的事宜，可瀏覽本局網頁(家長/子女就學及學生福利/學生保險)；

1.10.4 報名人數少於 300 人的學校，有可能與其他相同情況的學校共享營期；

1.10.5 當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同學回澳後，學校應組織相關的“營後活動”如：活動圖片展、軍體拳演示、分班總結、國防教育壁報展或心得交流等活動，以便未能參與的同學亦能從中分享參加“國防教育營”的得益及感受。令活動的意義得以延續和擴展。

1.11 查詢：

如需查詢，請與活動聯絡人梁詩蓓小姐聯繫，電話：28820936。



“國防教育營”
身體健康狀況申報及責任聲明書

為保障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學員在訓練過程中的適應，以及減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會，培訓機構和導師希望了解參加者最近之身體健康狀況，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完成以下聲明。(所有資料內容絕對保密)

參加者資料

參加者姓名：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外文全名)
 出生日期：_____ (日)/_____ (月)/_____ (年)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一、健康申報

培訓機構和導師將按以下的各種情況為個別參加者作出飲食及訓練方面的調整，請在合適的位置打「✓」。由於表格空間有限，未能列出所有病患，如未能顯示於表內供選擇，請家長/監護人自行列出參加者患有的生理或心理疾病。

- ☐ 參加者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沒有患任何長期疾病。
- ☐ 參加者對某種食物(請註明：_____)敏感。
- ☐ 參加者患有：
- ☐心臟病 ☐高血壓 ☐肺 炎 ☐癌 症 ☐乙型肝炎 ☐結核病
☐腸胃炎 ☐糖尿病 ☐哮 喘 ☐皮膚病 ☐藥物敏感：_____
☐曾接受過手術：年份：_____ 手術名稱：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 貴子女之病歷曾經與心臟有關或現對其身體狀況有任何懷疑，請先進行身體檢查及附上澳門註冊西醫的醫生證明，讓培訓機構了解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建議和協調。

隨聲明書 ☐附上 ☐不需附上 有關的醫生證明。

二、責任聲明

第一部份：家長／監護人填寫

茲聲明，本人明白本教育營涉及體能運動，過程有一定的體力需求。據本人所知所信，填報健康申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為事實之全部，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心理或過敏症等健康問題。本人同意對未能公開本人兒子／女兒的現有或過去健康狀況之疏忽而在教育營期間出現的非人為意外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份：參加者填寫

茲聲明，本人將遵循“國防教育營”中童軍總會工作人員、基地教官、學校隨行人員的指示，服從及積極參與大會安排的訓練活動，在活動期間不擅自離隊及違反營員規則，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並注意自身安全。如遇突發事件或身體不適，必定立即知會童軍總會工作人員、基地教官、學校隨行人員。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營員規則

1. 嚴守《基地》的各項規定，一切行動聽從基地導師/教官的指導和安排，堅決完成自己的學習任務；
2. 嚴守紀律、服從管理、尊重教官、團結同學、愛護集體榮譽；
3. 行動要迅速，不遲到，不早退，不拖延；
4. 按規定著裝，保持軍容嚴整；
5. 注意個人修養，有禮貌，講衛生；
6. 多禮讓，不要因小事與人斤斤計較，不粗言穢語，不動粗打架；
7. 嚴禁攜帶違禁品進營；
8. 如發現問題或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導師或教官報告；
9. 未經批准，不得擅作主張、擅自離團，更不得擅作私人活動；
10. 不得作與當地法律有抵觸的行為。

保險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承辦單位“澳門童軍總會”為所有參與“國防教育營”的學生購買保險保障，在活動期間學生發生之意外事故、甲型 H1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急性疾病，包括突然中風、中暑及與心臟病有關之疾病，學生如在訓練期間遇有身體不適，必須先在基地醫療室或到醫院就診，內地或回澳後的有關醫療費用可在指定時間內透過承辦單位向保險承辦公司申請索償。

學生享有的保障資料如下：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幣)	意外保險保障金額
由於意外、甲型 H1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急性疾病包括中風、中暑及與心臟病有關之疾病而引致：		
a. 意外永久傷殘		\$200,000.00
b. 意外死亡		\$200,000.00
由於意外或疾病引致的醫藥費用		\$2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		\$100,000.00
意外引致的緊急醫療護送或送返		\$100,000.00
意外引致的遺體或骨灰送返		\$30,000.00

註：詳細保障條款及除外責任以正式保單為準，如需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承辦單位梁小姐查詢，電話：2882 0936。